**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危险化学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**

（烟海发办字〔2021〕11号，2021年5月27日）

为加强我所危险化学废弃物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烟台市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的通告》要求，保证处理化学废弃物时的人身安全和健康，防止污染环境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产生废弃物的各实验室和科研人员要把各种危险化学弃物按固体、液体、酸、碱、腐蚀性、可燃、有毒等性质分类收集，采用桶、罐、箱等大容器集中盛装，标出废弃物种类名称，名称与物品要相符，然后方可送往化学废弃物库中，按所指明的相应位置或容器内存放。
2. 产生大量或批量规模危险化学废弃物的单位和部门，必须事先通知综合办公室，登记备案后，再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操作处理。
3. 剧毒药品废弃物要经科学方法处理，证明完全无毒、无害后方可送存。
4. 含有大量水分的废液，应当给出废液含量的浓度范围，以便为经济、合理地处理提供方便。
5. 严禁向室内外下水道排放任何易燃易爆、有毒、有害、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废弃物。
6. 严禁在室外随意倾倒、焚烧、堆放、丢弃各种危险化学废弃物。
7. 生活垃圾不得送往危险化学废弃物库存放。
8. 严格控制各种危险化学废弃物的产生量，不断减少其增速过快的压力，逐步降低处理费用。
9. 空化学试剂容器的送存、管理可参考上述有关条款执行。
10. 本办法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1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